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修正為「本案土地既奉行政院66.6.1.台六十六財字第四四三八號函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先行撥用作為開闢棒球場用地，應退請台北市政府再行研處」外其餘確定。

七、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聯勤第二十六兵工廠原廠址部份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65.12.20.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就該細部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通盤考慮研究規劃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7.1.20.六七府建四字第

二三六九二號函復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口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高雄市佛公段地區主要計畫案，前經本會65.12.20.第一九
三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一
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
及66.8.30.第二〇一次會議決議：「本案土地是否在高雄國際機場飛機航道禁
限建管制範圍內，應先送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等紀錄在卷
。茲准交通部67.1.13.交航(67)字第〇〇一八九號函復略以：「該計畫土地業經
本部民用航空局查明確係在高雄國際機場飛航禁限建管制範圍之進場面及水
平面內」在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涉及高雄國際機場飛航禁限建管制範圍，為了解實地情況審
慎處理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張委員金鎔、胡委員光輝、
黃委員嘉禾、孫委員志福及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
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

案，前經本會 66.1.25 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鑄、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6.6.10 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修訂圖說後再行報核：一、為策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整齊美觀，其管制範圍應儘可能參照現有計畫街廓予以劃定，以求整體之管制發展。二、建築物高度管制一項，請台北市政府補具報請行政院核示情形之資料送部備查。三、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 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以資適法」等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7.1.21⁽⁶⁷⁾府工二字第〇三〇四九號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及行政院函影本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地區都市計畫時妥予增列規定。

(一) 同一街廓內未列入管制範圍部分之較小土地面積應予納入管制。

(二) 計畫書內之用途限制項下(9)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應詳細列舉具

四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 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前經本會66.1.25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傅芳、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66.6.10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為策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整齊美觀，其管制範圍應儘可能參照現有計畫街廓予以劃定，以求整體之管制發展。二、建築物高度管制一項，請台北市政府補具報請行政院核示情形之資料送部備查。三、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 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以資適法」等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7.1.21.(67)府工二字第〇三〇五〇號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及行政院函影本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地區都市計畫時妥予增列規定。

十一 同一街廓內未列入管制範圍部分之較小土地面積應予納入管制。
口 計畫書內之用途限制項下(9)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應詳細列舉具

案，前經本會 66.1.25 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炳齊、鄧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鎔、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及 66.6.10 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三點重新修訂圖說後再行報核：一、為策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整齊美觀，其管制範圍應儘可能參照現有計畫街廓予以劃定，以求整體之管制發展。二、建築物高度管制一項，請台北市政府補具報請行政院核示情形之資料送部備查。三、本案案名應訂正為變更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以資適法」等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7.1.21 (67)府工二字第〇三〇四九號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及行政院函影本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北市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地區都市計畫時妥予增列規定。

十一 同一街廓內未列入管制範圍部分之較小土地面積應予納入管制。

口計畫書內之用途限制項下(9)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應詳細列舉具體營業項目。

九號函復：「有關『變更台北市民權國小用地計畫案』本部同意辦理」，並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7.3.10 六七府建四字第二四三三一號及 67.3.15 六七府建四字第
一八三七〇號函為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變更為工業住宅社區一
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1.26 第一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